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3 學年新生分發入學複審通知單

初審不合格

新生編號		就讀國小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流水號無關分發順序)						
初審結果	家長子女共同設籍情形	父或母單方設籍			父母雙方皆設籍	
		其他			其他	
		說明	1. 依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國小將新生資料送達國中期限）之設籍情形為準。 2. 若為單親者，有監護權之一方設籍即視為雙方設籍。			
	學區設籍日期	其他				
		說明	1. 戶籍文件為省略記事版本者，因無法判定正確日期，則以戶口名簿列印日期或戶籍謄本申請日期為準。 2. 若全戶動態記事有戶長變更、分立新戶記錄者，前戶長期間全戶動態會被清除，致無法判別正確日期，則以戶長變更或分立新戶當日為設籍日期(若學生個人記事有註明遷入日期在戶長變更日之後者則按記事)。 3. 日期有疑義可更正提前者，請參閱「一、需複審情形(二)」備妥文件前來申覆，謝謝。			
依國小送交之戶籍文件判定	其他	設籍資料不合格〔說明：〕				

貴家長您好：

依臺北市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您的設籍資料初審不合格，恐無法參加分發入學；另本校 113 學年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額滿國中，因無法容納所有新生，將依規定進行複審，以排定分發順序。因此，請您將戶籍資料修正後送回本校審查，同時請檢視是否具備以下需複審情形；若有，則於戶籍資料補件時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一起辦理申覆。倘戶籍資料未修正為合格，則無需到校審查，請於戶籍資料修正後逕洽設籍地之學區學校辦理入學或改分發事宜(詳第 2 頁「五、新生資格審查結果說明」)。

一、需複審情形

◎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者，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攜帶本通知單及相關應備文件親赴本校審查。

需複審情形		應備文件(請檢查每項皆不可缺漏、自行影印)
(一) 具備額滿國中優先分發條件得優先分發入學者	1-1 全戶設籍有權狀 學生與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並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者(所有權人須為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1) 113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 113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1) 房屋權狀正本、影印本(所有權人為二等親者，請隨附足資證明與學生關係之文件)。
	1-2 比照全戶設籍有權狀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者(其中須有一戶座落於學區內，且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另一方設籍於另一戶擁有權狀的房屋)	(1) 兩戶之 113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 學生設籍處 113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1) 兩戶房屋權狀正本、影印本(所有權人為二等親者，請隨附足資證明與學生關係之文件)。
	1-3 學生與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 6 年以上(107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並持有經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者	(1) 113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 113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3)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單位公證之連續六年租賃證明及公證書正本、影印本。
	1-4 學生之母親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身分，子女欲入學者	(1) 113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 113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
	1-5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當年度(113)低收入戶第 0 類、第 1 類或第 2 類證明者	(1) 113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 113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1)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

需複審情形	應備文件(請檢查每項皆不可缺漏)
(二) 學生設籍學區日期有疑義可更正提前者	(1) 113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 113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3) 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須至戶所申請)。

二、若戶籍資料無法符合規定或無優先分發條件者，則無須到校審查；欲補件、需複審未於期限內提出相關文件者，不予受理。

三、補件暨複審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1F 視聽教室。

四、日期及時間：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下表安排時間親赴本校審查。

新生編號	0001~0185	0371~0555	0741~0925
審查時間 (上午)	113/4/29(一) 09:00~12:00	113/4/30(二) 09:00~12:00	113/5/01(三) 09:00~12:00
新生編號	0186~0370	0556~0740	0926 後
審查時間 (下午)	113/4/29(一) 13:00~16:00	113/4/30(二) 13:00~16:00	113/5/01(三) 13:00~16:00

*為避免排隊久候，請盡量依表前來辦理，若無法依規定時段至校，請彈性於其他表定時段辦理。

*中午 12:00~13:00 為休息用餐時間，恕無法受理，感謝您的配合。

五、新生資格審查結果說明

- (一) 設籍資料仍不合格者(寄居、父母未與小孩同戶、檢附資料不全或過期等情形)，不予分發、改分發，請於戶籍資料修正後逕洽設籍地之學區學校辦理入學或改分發事宜。
- (二) 符合優先分發條件任一項者，得優先入學本校。
- (三) 未具優先分發條件：
 1. 設籍合格者，依設籍條件、學生設籍日期先後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詳※備註①）。
 2. 設籍較晚未獲分發者，協助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詳※備註②）。

六、符合入學本校之新生分發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將於 5 月 13 日(一)，公布在本校網站「新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及注意事項或額滿改分發通知單亦將同時送回原就讀國小轉發予貴子弟，請妥為收存保管、遵照辦理。

※備註①-臺北市小學畢業生設籍額滿國中分發排序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

二、分發排序方式：

分發作業以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同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為原則。具優先分發條件者分發後，仍有缺額時，排序方式先由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與子女共同設籍者依學生設籍先後分發，再由父或母(單方)與子女共同設籍者依學生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備註②-臺北市小學畢業生設籍額滿國中改分發說明（將於 5/13 另行通知獲本校改分發者）

- 一、對象：設籍額滿國中，戶籍資料合格未獲分發者。
- 二、學校名單：(鄰近本校未額滿學校，以教育局公告名單為準，以下為往年參考)
明德國中、北投國中、新民國中、關渡國中、桃源國中、蘭雅國中、天母國中，共 7 校。
- 三、辦理方式：(一律採線上辦理)
請至石牌國中校網首頁「新生專區」，點選置頂公告連結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進入系統，並依照時程辦理 5/24~29【網路改分發登記】(按家長意願排序改分發學校名單)、6/3【網路改分發結果查詢】、6/4~6/6【改分發學校網路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完成網路作業視同放棄。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教務處註冊組敬啟
TEL：02-28224682
#223、224、321